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8)浙0110破38号之八

_____:

本院于2018年11月30日根据申请人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7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于2019年2月15日前向管理人（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蒋怡，联系电话：18757194805）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